

武昌区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含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充电器、蓄电池及使用说明书中明示的所有配件）。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5	结构	GB 17761—2018
6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7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8	布线	GB 42295—2022
9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10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11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12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
13	连接	GB 42295—2022
14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可相应增加相关项目的检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

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抽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李佳森）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